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90017125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受理申請認定為山域嚮導訓練機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、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4條及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依本辦法第14條及本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，備齊各該文件10份，於109年6月19日前送達專案執行小組，本署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審查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sa.gov.tw/>）網頁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署全民運動組【地址：臺北市朱崙街20號，電話：（02）87711914，傳真：（02）27514523，電子郵件：chanlala04@mail.sa.gov.tw】。
- 四、為利申請機構整備相關書面資料及說明審議流程，本署訂於109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假本署2樓會議室辦理說明會，報名及相關資訊請見教育部體育署i運動資訊平台內登山教育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專區最新消息（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Index.aspx>）。

署長高俊雄